

教育人員退休改革規劃方案簡要說明

一、改革的具體方案

(一) 現職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說明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不改變現行自願退休條件)	採90制(年齡與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90)，如附表1 退休條件： 1.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2. 任職滿25年 擇領月退休金規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60歲；其餘教職員年滿65歲。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滿30年且年滿55歲；其餘教職員任職滿30年且年滿60歲。	本次改革自願退休的條件並未變更；自118年以後，任職25年退休者，起支年齡為65歲，30年則為60歲。未達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按 <u>最後在職等級</u> 為計算基準，第2年起改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額，而後再逐年調整；至111年以後則按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	改革方案實施前符合退休條件者，以 <u>最後在職等級</u> 為計算基準。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按本(年功)俸2倍支給，除教授外其餘教職員第2年起逐年調降情形如附表2。	已退休者調整倍數亦同。
廢止年資補償金	廢止年資補償金，但給予1年過渡期間。	法案實施後一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機制	1. 法定費率：12%~18%。 2. 實際費率：依精算結果，衡情決定之。 3. 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 <u>60%:40%</u> 。	目前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 <u>65%:35%</u> 。
廢止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04 年 1 月 1 日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自願退休者，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1.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2.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依銓敘部規劃如下： 105 年：18% 106 年：12% 107 年：11% 108 年：10% 109 年：9% 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防搶退措施	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保障於改革方案實施後，仍以最後在職等級為計算基準；但其基數內涵必須隨同現職人員，逐年調降。	

<p>限制支領月撫慰金 機制</p>	<p>一月撫慰金仍予保留，但請領條件作以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額為月退休金之1/3 2. 配偶起支年齡60歲 3. 婚姻關係存續15年以上 4. 排除已支領政府支給退撫金或相當退離給與等定期給與者。 5.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月撫慰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 <p>二、領受月撫慰金之未再婚配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 2. 年滿55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 3. 年滿65歲以上無人扶養，且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p>目前已經審定支領的月撫慰金案者，不會改變。</p>
<p>退休教育人員轉任私校之規定</p>	<p>本次改革草案尚無列入。</p>	

附表1：實施90制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年度	指標數	年度	指標數
103	75	111	83
104	76	112	84
105	77	113	85
106	78	114	86
107	79	115	87
108	80	116	88
109	81	117	89
110	82	118	90
註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適用本表至民國113年止			

附表2：教職員改革制度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實施 年度	基數內涵調整 倍數各職級不 同	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者基數內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職員
105年	最後在職之本 (年功) 薪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106年	最後在職10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107年	最後在職11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8倍
108年	最後在職12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1.7倍
109年	最後在職13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110年	最後在職14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111年	最後在職15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實施 年度	計算基準	僅具退撫實施後年資者基數內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職員
105年	最後在職之本 (年功) 薪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106年	最後在職10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107年	最後在職11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8倍
108年	最後在職12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09年	最後在職13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10年	最後在職14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11年	最後在職15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 一、本表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月退休金，應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屬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應依退休當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屬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依上開規定分別計算。
-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教職員經敘定之本（年功）薪，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二）已退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同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之現職人員
調整優惠存款度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退休教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檢討月撫慰金機制	同現職人員。

※依照本次退撫制度改革之規劃，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按照上述方案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80%。

（三）新進人員：方案實施後新進人員（略）

二、改革方案實施日期

此次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就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改革，全案依規劃預定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備註：以上資料摘自教育部網路，經人事室整理，請參閱。如想更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進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